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8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世昌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世昌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臉書動態中，張貼多張載有『賤嘴』、『臭機掰』、『破機掰』等辱罵吳淇涵字句之LINE截圖，足生損害...」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 二、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吳世昌與告訴人吳淇涵為兄妹，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妨害名譽犯行，足以造成告訴人精神上之不快及傷害，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條文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故僅依刑法公然侮辱罪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張貼以不雅言詞謾罵告訴人之LINE截圖於臉書網站，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前科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再斟酌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故迄今未能成立和解或調解，兼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

01 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3 書記官 賴佳慧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1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18273號

20 被 告 吳世昌 （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世昌與吳淇涵係兄妹，曾因細故而生有嫌隙，進而心生不
25 甘，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間，以帳
26 號「吳世昌」登入臉書網站後，在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
27 臉書動態中，接續張貼「嘴賤」、「臭機掰」、「破機掰」
28 等文句辱罵吳淇涵，足生損害於吳淇涵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29 二、案經吳淇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1）被告吳世昌自承在其所有為不特定人均得共見聞之臉書動態中留有上開文句之事實，（2）告訴人吳淇涵之指訴，（3）臉書頁面擷圖1張，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上開貼文之辱罵行為，係於密切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且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侮辱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而以一罪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林 濬 程